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5日

(2017)浙0110民初18150号

陈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良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3月22日上午9时40分在本院庭审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089号

徐厚霖:本院受理原告方枪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4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徐厚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方枪洪借款124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7月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513号

王俊:本院受理余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180号

郑康:本院受理原告汪永逸与被告郑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41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郑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汪永逸借款3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10月15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利息及逾期利息(已支付利息48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368号

占世红:本院受理原告千岛湖绿丰化肥商行与被告占世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3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占世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淳安千岛湖绿丰化肥商行货款13400元及该款自2017年1月29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52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占世红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4749号

方建军、方阳花、王小明: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淳安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17日9:00在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5693号

姜斌:原告杨雁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3日14:00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年12月11日,本院根据宁波市丰华船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批准宁波市丰华船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并终止宁波市丰华船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重整程序。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81民初7127号

陈静波、张康平:本院受理原告吴面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81民初7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6147号

廖明生:本院受理院立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61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9946号

苏建网:本院受理原告张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99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

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应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13871号

王方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惠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6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6649号

周敏:本院受理温州市龙湾蒲州正森桩工机械配件销售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次日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破86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宏冠有色金属材料经营部(普通合伙)的申请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2017)浙0304破申1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市金康眼镜配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市金康眼镜配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因故一直未能接管债务人完整的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市金康眼镜配件有限公司无任何财产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市金康眼镜配件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温州市金康眼镜配件有

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市金康眼镜配件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4673号

陈春香、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布吉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陈春香、深圳市赢时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建邺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布吉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467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27民初8129号

广西维之糖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津发食品有限公司与被告广西维之糖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7民初81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破41号之二

2017年10月31日,本院根据青田圣通阀门铸造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永嘉县温工阀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永嘉县温工阀门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且未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及账簿、文书等资料,经管理人调查,暂未发现永嘉县温工阀门有限公司有可供处置的破产财产。本院认为,永嘉县温工阀门有限公司暂无破产财产可供分配,无法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2月18日裁定宣告永嘉县温工阀门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永嘉县人民法院

宋爱萍与绍兴嘉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债务催收暨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根据宋爱萍(身份证号码:330421*****0843)与绍兴嘉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宋爱萍将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绍兴嘉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宋爱萍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绍兴嘉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担保责任。

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5年3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绍兴梁祝酒业有限公司	3499.99万元	269.79万元	绍兴拜耳建材有限公司、绍兴市三江机电有限公司、冯军、邵亚丽、邵峰、柯加玲

宋爱萍

绍兴嘉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

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浩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浩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浩。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浩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浩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浩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025533

陈浩: 联系电话:15258655997

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陈浩

2018年1月5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一正轮胎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21761	4,000,000.00	197,033.05	瑞安市繁新针织厂、戴维弟、戴安兵、陈微芬、潘成华、潘良水、戴再兴、戴安成、周永光、苏州晨新轮胎有限公司、浙江力王轮胎有限公司、浙江三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010120140007479	4,500,000.00	270,120.83	
		33010120140007391	1,500,000.00	90,040.27	
		33010120130043982	500,000.00	22,763.41	
		33010120130039860	2,950,000.00	142,517.40	
		33010120130039850	7,500,000.00	362,332.32	
		33010120130039849	3,800,000.00	177,131.32	
		33010120130036907	1,780,000.00	87,409.20	
		33010120130034657	2,450,000.00	116,853.41	
		33010120130030554	1,850,000.00	135,006.82	
		33010120130027236	3,250,000.00	228,046.86	
		33010120130022339	1,300,000.00	96,443.1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浩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温州市鹿城区莱恩达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永康市运娇蓄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等18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永康市运娇蓄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等18户企业贷款债权进行处置。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协议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企业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特别通知:上述债权项下义务人系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以下相关方对该债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公告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司,若超期未告知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俞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935604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5楼

邮政编码:310006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1	永康市运娇蓄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1447973.88	389187.75	抵押人:永康市运娇蓄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快利工具有限公司、颜一青、程仙福
2	浙江金多儿针织有限公司	24607631.67	8390442.88	保证人:李国耀、蒋俊萍、东阳红海服饰有限公司
3	浙江风行鞋业有限公司	16000000.00	1763720.35	抵押人:黄灵美 保证人:前方集团有限公司、陈小平、陈黎明、黄灵美
4	浙江浦江富源工贸有限公司	7669995.06	0.00	抵押人:李木基、李世恩、楼彩娟 保证人:李木基、李世恩、楼彩娟、陈惠英、浙江省浦江顺丰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中能博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	浙江省磐安县国星塑光有限公司	7949062.56	272676.85	抵押人:浙江省磐安县国星塑光有限公司 张国生、陈柳姣 保证人:磐安县恒泰工艺有限公司、张国生、陈柳姣
6	莱恩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4700000.00	365888.05	保证人:浙江永康力士达铝业有限公司、杨仲雄、胡淑滋
7	浙江婺州举岩茶业有限公司	46299993.53	2291266.48	抵押人: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潘金土、郑健美、浙江采云间茶业有限公司、浙江牛头山茶业有限公司
8	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215446.24	抵押人:浙江开源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余道、金文鑫
9	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	284739341.00	7470251.62	保证人:程肖华、宣城国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浙江恒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0	45914.57	抵押人:浙江恒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祝增喜、王祥标、洪雪霞
11	江山市永华建材有限公司	20350589.91	2791080.15	保证人: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江山捷姆轴承滚子有限公司、程肖华、周芳花、程高祥、郑日香、程秋琴、杨建敏
12	江山市泰顺建材有限公司	3499659.78	1528978.73	抵押人:郑日妹、郑菊花、郑泉玉、郑国有、毛樟花 保证人:浙江国鑫房地产有限公司、程肖华、周芳花、程高祥、郑日香、程秋芳、薛朝文、郑日妹、郑菊花
13	浙江天元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49997.69	42387.45	保证人:衢州农缘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14	浙江凯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1500000.00	305915.63	抵押人:浙江凯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丽水市隆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丽水恒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丽水市恒信汽车有限公司、何敏强、余丽霞、毛耿彪、吴晓球
15	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	18699068.80	408773.20	抵押人: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 保证人:浙江华都革基布有限公司、浙江旭利合成革有限公司、王建光、王美云
16	浙江云塑薄膜工业有限公司	116462000.00	9914040.63	抵押人:浙江云塑薄膜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天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毛协勤、余梅芳
17	浙江宝亨饰品有限公司	25750000.00	1600109.86	抵押人:浙江宝亨饰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张熙群、张晓丽、浙江省义乌市有利食品有限公司
18	浙江和亨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78770.10	307912.30	抵押人:徐东华、梁书萍 保证人:义乌市东信线带贸易有限公司、徐东华、梁书萍、周国权、余晨曦
合计		698104083.98	44103992.74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